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林青女士、吉明先生、张杰女士、朱伟先生、王仁东先生、陆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胡琴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黄速建

独立董事：周成新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独立董事：于秀峰

独立董事：吴晓蕾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